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關於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4) 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超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延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3-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延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三年，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各年的关联（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申请金额分别为 7 亿元港币、8 亿元港币、9 亿元港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宋志勇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谭允芝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二）关于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延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协**

议及申请 2023-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和贺以礼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延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三年，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各年的关联（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申请金额分别为 7 亿元港币、8 亿元港币、9 亿元港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修订版）。

（四）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一、中航财务基本情况

###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中航财务成立于 1994 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中航财务 51% 和 49% 的股权，中航财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02、03 单元和 26 层

法定代表人：肖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 （二）企业经营范围

中航财务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二、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中航财务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中

航财务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承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中航财务制定了重大事项权责清单，明晰了各治理主体权责关系，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航财务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审计。

中航财务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合规风险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所属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议中航财务风险管理报告；审议中航财务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政策；审议中航财务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对中航财务的资产五级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并听取中航财务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履行案防工作的各项职责。中航财务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中航财务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中航财务根据集团成员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中航财务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中航财务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遵循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

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 2. 信贷管理

中航财务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信贷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在日常操作方面，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暨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审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中航财务持续关注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收集贷款资金的合同单据，持续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 3. 结算业务

中航财务制定了《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 4. 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中航财务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中航财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5. 信息系统

中航财务逐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进程。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合规并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有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NC 财务管理系统、金证投资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系统、科融非现场监管数据质量检测及分析软件、万得资讯系统、彭博系统等，覆盖了公司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



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

####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航财务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中航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中航财务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有价证券及中间业务等种类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务资产总额 2,353,219 万元，负债总额 2,166,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6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321 万元，利润总额 2,920 万元，净利润 2,273 万元。

####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中航财务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信息管理 etc 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航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 **四、中航财务与公司关联人交易现状**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航财务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了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中航财务为中航集团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除外，下同）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财务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航集团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00.59 亿元，贷款余额为 8,007.32 万元，贷款余额远低于存款余额。

2022 年半年度中航财务严格按照与中航集团签署的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依法向集团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1. 中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2. 未发现中航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 中航财务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务资金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延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3-2025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连）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连）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

李福申

---

禾云

---

徐俊新

---

谭允芝

2022年8月30日